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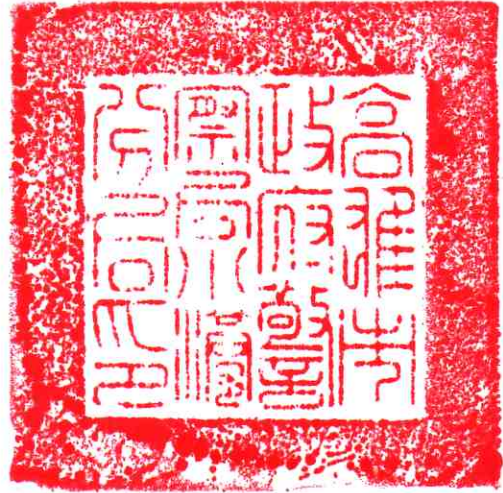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471855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(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-自小客車5輛、普重機6輛)「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」，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，惟郵務機關以無此地址或查無此人退回，特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現由本分局保管，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20號；承辦單位：交通組 電話07-8030712)領取，並辦理領回代保管車輛相關事實，屆時未領回代管車輛者，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、移置、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
分局長陳楨荃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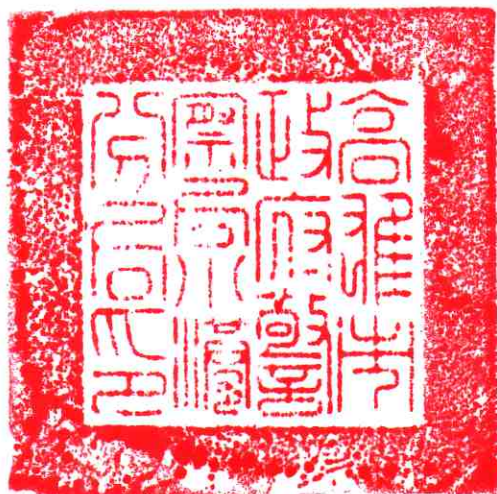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471855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(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-自小客車5輛、普重機6輛)「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」，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，惟郵務機關以無此地址或查無此人退回，特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現由本分局保管，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20號；承辦單位：交通組 電話07-8030712)領取，並辦理領回代保管車輛相關事實，屆時未領回代管車輛者，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、移置、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
分局長陳楨荃